

琼海

堪比大片

# 太嚣张!

开面包车挂假牌冲卡  
使用辣椒水攻击辅警

# 抓到了!

警方飞车30多公里追堵  
抓获2名偷狗案嫌疑人



车上犬只被妥善安置。  
(警方供图)

面包车被截停。(警方供图)

本报讯 11月21日上午,琼海市公安局多警种联合作战,围追堵截一辆冲卡面包车,追赶30多公里成功截停并抓获两名偷狗案嫌疑人。

当日9时30分许,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布控预警的一辆粤B号牌涉案银色五菱面包车,在万泉河路喷泉广场冲卡,往万泉、石壁、龙江、会山方向逃逸。涉案银色

五菱面包车冲卡后,有3辆警用摩托车和一辆警车追赶。同时,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调度中心立即将情况上报至琼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申请对该车进行拦截。

在琼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交警大队调度中心的组织协调下,琼海万泉派出所、龙江派出所、石壁派出所、会山派出所、巡特警大队、交警西南片区中队沿线对该车

进行拦截。在拦截过程中,涉案车辆在万泉镇更换琼B号牌,车上人员使用辣椒水攻击交警大队辅警后逃离。

琼海警方一路追赶30多公里,10时30分许,涉案车辆在会山镇准备上高速时被红蓝对抗教官团队、会山派出所、西南片区交警队员截停,嫌疑人蔡某、罗某某在弃车逃跑时被抓获。

民警现场发现蔡某、罗某某驾驶的车辆上有两副车牌、一个狗笼,笼内有8条狗,涉嫌偷狗案。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押送至琼海市公安局会山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另悉,琼海警方已联系海南省小动物保护协会,将小狗妥善安置。

记者 廖自如

## 拖欠18万余元租金拒不支付

被执行人被海口秀英区法院法警戴上手铐后表示立刻还钱

本报讯 近日,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收到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被执行人线索:被执行人刘某出现在三亚,在某工地上有承包项目。被执行人刘某拖欠租金182100元,达成调解后未按照约定及时还款,进入执行程序。摆在法官和申请执行人眼前的难题是:明明知道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可就是找不到其财产线索。

经部署,秀英法院执行局联合法警队成立了专案行动小组,前往三亚开展执行拘留行动。根据线索,秀英法院干警于11月7日早上来到三亚某工地,但由于工地范围大,流动性强,没能找到被执行人。原以为行动失败,但秀英法院干警不甘心无功而返,最终决定“守株待兔”。

干警们的坚持没有白费,临近中午终于

发现刘某的行踪。“刘某就在工地南门,请你们抓紧过来。”干警接到消息后立即驱车赶到现场。核实被执行人身份后要求其履行生效文书义务,但其态度仍然强硬,拒不履行。行动小组决定采取拘留措施。铐上手铐的一刻,刘某露出了慌张的神色,他表示愿意立刻还钱,并在附近银行将案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记者 杨作品

## 21万余元工程款被拖欠3年

海口琼山区法院当庭调解,三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报讯 近日,在海口琼山区法院云龙法庭的庭审上,三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一场持续3年的养猪场工程款纠纷得以解决。

据悉,袁某从事建筑施工行业,分别于2020年6月、9月承包建设吴某和郭某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旧州镇的两处养猪场修建项目。但施工完毕后,吴某、郭某未依约付清工程款。截至起诉时,二人合计

仍拖欠工程款21万余元。前期巨大的垫资投入以及三年多的周旋催款,使得袁某苦不堪言。无奈之下,袁某一纸诉状将吴某、郭某告上了法庭。

在庭审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近两年猪肉市场低迷,行业不景气,二名被告经营困难,根本无力承受一次性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利息损失。而原告虽然有调解的意愿,但长

达三年的催债之路让其“心气不顺”。

经承办法官调解,最终,原告与二名被告当庭达成调解意见。原告表示理解二名被告的难处并同意二名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原告“心气顺了”,二名被告“经济困难缓解了”,三方当事人握手言和,长达三年之久的两起纠纷得以当庭化解。

记者 杨作品

海口市住建局通报拖欠农民工工资典型案例

## 35名农民工被拖欠142万余元工资

本报讯 11月22日,海口市住建局通报一起因转包、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典型案例。

10月13日至24日,林××等35名工人陆续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秀英执法大队”)投诉,反映他们在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大厦项目干活被拖欠工资。

秀英执法大队经立案调查发现:海南豪亿智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豪亿公司”)于2022年8月与张家口点对点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点对点公司”)签订该项目玻璃幕墙劳务分包合同,之后张家口点对点公司招用林××等200多人到项目上做玻璃幕墙安装工作。经调查核实,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1424894元。经政府部门多次召开专门协调会议,农民工工资问题目前已妥善解决。

近日,海口市住建局收到涉及该项目违规问题的相关举报,认为该项目涉嫌存在违法分包等问题,第一时间由分管领导带队对该项目玻璃幕墙分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海南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三合泰幕墙有限公司签订玻璃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三合泰幕墙有限公司将玻璃幕墙工程转包给个人白某某,并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

据举报人反馈并结合调查情况,白某某利用海南豪亿公司(实际参与施工)、山东豪易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实际参与施工)、山东双信劳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参与施工)、海南鲁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参与施工)4家劳务公司接受工程款。经调查发现,海南豪亿公司与张家口点对点公司也签订了玻璃幕墙劳务分包合同。现场实际劳务作业是由张家口点对点公司实际找工人施工,后因农民工实名制考勤缺失以及未及时在农民工专用账户申请发放工资等原因,最终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记者 杨作品

海南一中院:故意伤害他人致死,坐牢也要赔钱

## 一被告人家属代赔2万余元

本报讯 “这件事情都发生三十多年了,换位思考一下,如果事情发生在你们子女身上,人没了,赔偿款也拿不到,你们心里会怎么想。”近日,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家属释法说理、耐心劝导,顺利执结一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执行案,不仅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纠正了个别被执行人“人在监狱就不用赔钱”的错误认识。

1989年,邓某、周某、王某等人与在定

安县东门市场赶集的被害人陈某因琐事发生争执,3人用木棍、拳脚殴打陈某,后逃离现场,陈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021年,邓某、周某、王某被抓获。

法院经审理判决邓某、周某、王某犯故意伤害罪,赔偿被害人陈某家属丧葬费、医疗费、交通费共计23546元。判决生效后,邓某、周某、王某在监狱服刑未能履行赔偿义务,陈某家属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接手案件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

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未发现3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尚在监狱服刑,暂时无履行能力。执行法官仔细查看卷宗资料后,决定邀请当地乡贤一同前往被执行人家中与其家属面对面沟通。

执行法官从情、理、法多角度着手,经过不懈努力,被执行人王某的家属最终同意代邓某、周某、王某履行赔偿义务。法院当天将赔偿款23546元转交陈某家属,该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记者 杨作品